

沈阳市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沈大东营商〔2022〕1号

关于印发《大东区“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大东区“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发展规划》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第34次）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沈阳市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年12月17日



大东区“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发展规划

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年1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背景 | - 3 - |
| 第二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发展基础 | - 8 - |
| 第三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 16 - |
| 第四章 深入落实“办事方便”，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 - 21 - |
| 第五章 全面聚焦“法治良好”，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 26 - |
| 第六章 精进“成本竞争力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 31 - |
| 第七章 强力塑造“生态宜居”，建设留心魅力城区 | - 34 - |
| 第八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保障措施 | - 37 - |
| 第九章 附录 | - 43 -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提出“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发展理念。大东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制定《中共大东区委 大东区政府关于打造全面加强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整体优化，有力地支持沈阳市成为营商环境示范引领标杆城市之一，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度肯定。

“十四五”期间，沈阳市将全面建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发展定位相一致的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东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理念，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事关全区竞争力提升的战略性问题，不断将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区域领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大东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号工程”，积极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聚力改革，推进重点审批领域改革，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沈阳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发展规划》《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85条政策措施》《沈阳市以评促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计划》《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沈阳市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沈阳市2022年以“只提交一

次材料”改革为引领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沈阳市大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规和政策编制本规划，作为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亦是编制营商环境其他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背景

一、战略意义

优化营商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增强微观主体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政府管理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急需基本力量。

“十四五”期间，大东区致力于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汽车制造立区、文化旅游强区、融合发展兴区”，完善“两区三轴八片区”的总体格局，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建设实力大东、活力大东、智慧大东、生态大东、人文大东，奋力开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确保大东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塑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

力强、生态宜居”的良好营商环境，并以此作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核心因素，亦是大东区完成“十四五”整体发展目标的关键抓手。

二、国际营商环境建设趋势

（一）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许可证制度

“办理施工许可证”是世界银行衡量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该指标涵盖流程相对较多、办理时间相对较长、涉及部门相对较广，往往给投资者带来巨大阻碍和合规风险。先进国家和城市通过建立“一对一”专业顾问、跨部门审批团队，为企业提供制定全流程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满足项目所需的全程监管。通过定期政商交流会议，循环反馈前期教育情况并持续改进，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二）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营商成本

近些年来，领先国家和地区通过成立企业利益攸关者平台，通过平台在手续办理及相关程序上做减法，实施“多证合一”和“一条龙办理”，对各类证照的办理手续进行全面梳理，整合重复流程、减少不合理手续、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清理或取消不合理收费等，简化办事程序，加大放权力度。

（三）完善税收制度，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领先国家及城市非常注重纳税人权益的保护，“以纳税人为本”的理念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没有创造就业机会和没有投资增加的“僵尸”企业，

停止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以“互联网+”的智能化办税服务手段，全面推行电子发票，在线纳税预申报制度等重要举措，减少企业纳税的“跑路成本”。塑造国家、城市和地区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三、国内营商环境建设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从深度和广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一）以数字化政务为工具箱，打造数字生态友好型营商环境

随着信息化技术加快发展，国内领先城市不断增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智慧政务+城市大脑”，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互联网+CA”等技术，自动完成实名认证、电子签名，综合审批和涉税等事项的服务全程线上处理，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拓展数字政务应用场景、打造企业个性化服务链条等，实现多个无纸化、无缝化、无滞化的“不见面审批”场景落地实施，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服务效率的同时，带给企业和群众更好的显性价值体验。

（二）以企业税费减负为引擎，推动科创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降成本”是推动企业发展，加快振兴经济实体，营造综合成本与产业发展适宜的主引擎。国内领先城市着力减少

企业运营成本、大力支持企业减税降费、加大投融资服务、大力支持“双创”发展来降低产业综合成本。具体措施包括加强立法稳定房地产租金；扩大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鼓励发展动产融资；鼓励银行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新型融资方式等，实现对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科技创业企业的支持。

（三）以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依托，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使政务信息化在为公众服务方面找到了新的抓手。在此过程中，各地在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过程中也不断探索，出现许多新的创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打造功能全、服务优、智慧程度高的综合性管理平台。设立微审批平台，实现一张网通办，真正达到掌上办、网上办、不见面办。

（四）以营商评价为引导，有针对性地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依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国内领先城市率先成立以高级别领导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推动完善审判管理系统，加强审判执行全流程信息公开，综合运用数据收集、机制建设等评估方式，采用主观与客观、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全面、科学、合

理反映受评估法院的司法质效与便民利民水平。

第二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发展基础

一、发展条件

“十三五”期间，大东区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稳步上升，位列辽宁省榜首，连续五年入选“中国工业百强区”。全区坚持创新驱动、支持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实现汽车产业的专业化、国际化、高品质化持续向好发展，为全区营商环境不断向好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专业化的产业布局，实现产业要素聚集

大东区作为沈阳市的重要汽车产业基地、国家汽车产业先行区，2021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0亿元，同比增长8.5%。2022年1-10月，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672.1亿元，同比增长11.3%，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全市经济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二）国际化的产业组合，实现区域知名度提升

目前，大东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约为123家，其中包括华晨宝马、通用北盛、雷诺金杯、波森、德科斯米尔、德尔福、法雷奥等诸多国际化汽车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成为北方地区领先的全球化汽车产业发展要素聚集地。“十三五”期间，大东区大力推行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宝马iX3、通用创酷车型远销海外，进出口贸易额稳居全市首位。

（三）优质化的产业服务，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大东区是宝马集团在国内布局的第一家工厂所在地，也是国内最重要的豪华品牌汽车生产基地之一。过去十几年，大东区通过支持华晨宝马发展壮大，建立起一整套针对豪华耐用消费品企业的营商服务需求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体系，包括提供“一件事”全链条套餐式服务^[1]、布局铁路专线、建设清洁能源站、提供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场景应用对接培训等营商服务举措，实现了大东区产业体系“起步即与世界同步”。

二、发展成效

（一）优化营商环境硬件，全面推行“一网通办”

“十三五”期间，大东区完成综合行政审批中心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置智能显示大屏、自助打照机及发票自助服务机等硬件设备，提升企业和人民的服务体验度、便利度。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行综合窗口业务受理；同时强化“一事一网一窗一次^[2]”服务，提高业务效率、缩短审批时限。实现大东区依申请办理事项可网办率 100%，最多跑一次占比 100%。平均办理时限压缩率为 90.15%，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95.88%，平均材料数缩减为 5.64 个。

（二）持续优化规范服务，助力全市建设示范城市

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劳动力市场监管、执行合同等指标领域开展营商环境评

价，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学习指标体系的设计背景、考核内容和调研方式，在工作中分阶段实施，并及时征求相关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即时进行服务流程和举措的优化提升。不断创新，完善“四级”平台建设，在全市率先将企、民诉求进行二合一整合，打造大东特色12345受理平台，精简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将“惠帮企@链上沈阳”“疫情件”“企民诉求件”等多类诉求进行整合，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现场确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受理群众诉求，按时反馈率和按时转办率100%，回复率99.98%。人民网辽宁频道“领导留言板”留言办理实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取消事项46项、下放事项13项。在全市首推“一件事”全链条“点餐”服务，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有效整合教育、卫健、城管等多个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业务，第一批“我要办幼儿园”“我要开饭店”“我要开修理厂”等5类15项套餐化服务流程和事项清单。现依托政务服务网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可申请办理包括“开美容店一件事”“开美发店一件事”等604个主题事项，企业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并通过免费邮寄方式将办好的手续一次性交付，群众办“一件事”，不用“往返跑”“反复报”“来回问”，真正实现办业务“零

跑腿”。

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审批服务专员”制度，成立“工程建设审批服务中心”，强化帮（代）办服务模式，为落户项目提供帮（代）办服务。开展建设类项目审批服务延伸。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手续培训会”（土地摘牌到施工许可证）、“项目现场调度会”（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协调）、“项目验收培训会”（施工许可证到房产证）以及“项目总结提升会”（收集问题、提高效率），提升项目审批速度，形成大东审批模式。

（四）强化政企交流机制，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全区适时优化企业政策供给，提升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特别是近三年，制定实施《大东区中小企业“十项免费”帮扶举措》，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518名干部深入1138家企业，帮助企业送政策、察实情、解难题、促发展，召开“营商下午茶”“走进商协会”“企业评、群众议”、由区级领导定期参加“营商面对面”座谈会等政企沟通活动，为企业答疑解惑，提供最新政策信息。充分发挥产业特色，在全市首开协会商会服务制度化、阵地化先河，建立健全全区16家行业协会和12家地区商会，吸纳全区各行业企业3000余家，发挥政企沟通桥梁纽带作用，并发挥“协会商会企业之家”、义务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和“金融超市”的作用，立足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运营成本、解决困难以及转型发展，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

（五）精简项目审批流程，赋能项目施工高质量发展

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宝马项目“摘地即开工”服务模式，将工业项目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期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专班，制定《大东区关于加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服务机制》，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加强各审批环节职能部门联动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项目审批工作严谨、有序、高效地运转。

突破传统竣工验收模式，采取“分段式验收”以及“一站式验收”两种方式，验收事项一次性申请，集中并行办理。一般投资工业项目从项目赋码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办结用时10个工作日，房地产项目用时20个工作日，将验收时间从原来的15个工作日压缩到现在的10个工作日。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建设需求、进度，选择不同的验收方式，联合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市气象局（工业类）、水务集团、燃气集团、电力公司等市直部门和区城管局、市、区人防办、区民政局（非工业类）、区教育局（非工业类）等部门，针对重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实现项目“一站式”办结，让企业少跑腿，验收真提速。

（六）优化公用服务流程，实现效率满意度“双提升”

优化水、电、燃气报装办理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办”。通过线上办理，实现业务智能化流转，清除业务办理“壁垒”，

提供全链条服务，提升客户便利服务体验。进一步降低给水工程设计及监理收费标准，细化收费档次及价格。缩短办理时限，低压居民用户缩至 3 个工作日，满足“三无”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缩至 7 个工作日，实行投资界面延伸的高压单电源用户缩至 40 个工作日，实行投资界面延伸的高压双电源用户缩至 55 个工作日。

（七）完善管家制度建设，助推重点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将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纳入项目（企业）管家服务范围，配备专业职能部门的服务管家，统筹整合服务企业资源渠道，有效帮助项目、企业解决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实行由区级领导处理疑难问题、专业职能部门干部负责日常对接联系的“双管家”制度，重点项目配备项目专管员进行对接沟通，推动信息直达、资源共享，实现项目（企业）管家服务 100% 全覆盖。

（八）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整治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部署要求，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以打造沈阳市最佳营商环境区为目标，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的热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清除各种壁垒和隐性障碍，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更大程度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各职能部门同心协力，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落实及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为群众办事解决了“难点”、为企业发展打通了“痛点”，营造出各类市场投资兴业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面临挑战

（一）营商硬件环境优质，软性服务体系仍需加强

“十三五”期间，大东区营商硬性环境为群众提供了便利，但配套的软件服务体系仍有提升空间。项目审批、推进、落地等制约营商环境发展的问题需进一步改善，部分企业反映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存在部门多、要求多、环节多等问题，仍需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的“四减”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营商服务规范性良好，与领先城市对标不足

营商环境规范性显著提升，但与国内领先城市仍存在差距。应与领先城市进行经常性、广泛细致的工作对标，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在创新创业环境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创新政策试点工作推进、企业技改和创新支持等方面，大东区与国内领先城市进行全面科学的体系对标仍需加强。

（三）营商环境渐次优化，改革主动性有待提升

持续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便民措施，但自下而上的营商环

境改革主动性不高，思想观念、主动担当、创新能力等因素仍在深刻影响营商环境可持续发展。精准发掘区域痛点，探索创新性和差异性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往往需要充分发挥基层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立足于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来谋划和推动，坚持以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导向，以小切口为落脚点，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净化政治生态为根本，强化“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的使命担当，聚焦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化、发展再提质，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数字营商环境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为重点，以解决企业、人民诉求为宗旨，以理顺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同配合机制为核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全市营商环境最优区。

二、基本原则

（一）以公平和法治为营商环境建设的总基调

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大东区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基准，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群、行政和司法部门的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保障公民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大东区营商环境法治化。

（二）以科学和市场为营商环境优化的核心动能

积极参与融入沈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布局，以科学管理、数据驱动和市场需求作为大东区营商环境优化的立足点。发挥党组织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和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上的优势，充分调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实现营商环境品质提升的无纸化、无缝化、无滞化，最大限度提升人民对营商环境改善的可体验性。

把市场主体需求作为营商环境品质提升的牛鼻子，以科学的目标为导向，以共识的结果为改革检核举措，以深层次问题为改革发力点。市场主体需求的营商环境建设阶段目标，要科学规划和广泛论证，做到人民期待和高度的可落实性；主管部门与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建设要建立共识，并以可量化的显性价值作为阶段性检核的里程碑；以人民对营商环境改善呼声较高、普遍存在、问题集中的领域进行密集投放改革和整治措施，来实现大东营商环境建设质的飞跃。

（三）以规则和示范为营商环境提升的关键抓手

对标世界银行指标体系和国家发改委评价体系，参考领先科研机构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国内外以汽车和科创为主导产业的领先城市及地区。在大东区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全面对比与国内领先值的差距，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借鉴世界银行评估营商环境排名靠前城市的经验，实现“沈阳大东-领先城市-国际标杆”营商环境评价规则对接，不断提升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体系化、国际化、可感知化的水平全面提升。

开展评优树先，“十四五”期间，针对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实践过程中涌现优秀个人、突出团队、创新做法，进行即时发掘、及时总结、实时表彰、适时推广，把由政府推动变为领先案例示范拉动，从强化大东干部“营商环境就是我、我就是营商环境”理念，到推动全区群众“我的大东，我建设”“我在大东，我建设”和“我爱大东，我建设”广泛参与共建和持续优化提升的营商环境建设良好局面。

三、发展目标

以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围绕辽宁省深化“放管服”改革重要要求，重点推进涉税业务数字化、用电与能耗管理数字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到2025年底，发展成为东北地区营商环境优化的领先区域，在国内十大汽车城中营商环境指数名列前茅，成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重要的汽车产业生态区、

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有力支撑。

——实现涉税业务数字化

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建设智慧税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数字化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实现税收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的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大幅提升税务部门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实现用电与能耗管理数字化

在用电报装、查询、缴费“一网通办”服务的基础上，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预约上门服务；发掘电力大数据价值，应用能效账单、用能咨询、电子发票、转供电费码、能源碳效码数字化增值服务，实现“业务申请、信息流转、进度推送、服务评价”全数字化电力服务，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

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完善扩展信息共享集成，建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运用信息化思维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支持数据交换和可扩展接口服务，实现相关部门共享信息的嵌入式集成应用。在申请、受理、审核等业务办理环节自动获取、实时调用共享信息，用户“刷脸”不见面办理，带来“一次不用

跑”的高效体验。

第四章 深入贯彻落实“办事方便”，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等举措落地生效。大力推行审批“极简模式”，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导向，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运用，大力在综合审批做减法和实践创新，全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打造卓越的政务服务能力体系。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意识。推行“把自己摆进去”，“我就是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方式，推行“企业优先、人民群众优先”的政务服务理念，推进办事服务模式创新。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快办”“实办”转变。

一、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全区以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服务方式完备度、在线服务成效度五个维度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网上实办率达到90%以上。

二、拓展数字政务场景应用

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打造无差

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的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动政务服务 PC 端、APP 端、自助终端及线下窗口端“四端融合”。健全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等支撑全流程网办的应用体系，探索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四免”（免材料、免表单、免实物印章、免手写签名）。

三、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强化提前预审、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基础上，推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在重点环节探索“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到 2025 年底，大东区力争全面建成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实现“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提高审批咨询、指导服务水平，推行帮办代办等服务模式，探索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审批”，扩大工程建设类项目承诺审批制适用范围，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机制。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建筑师负责制”，加速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到 2025 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时限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

五、打造“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链

有序推进政企数据共享。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从企业规模、发展阶段、行业类别等多个维度建立企业专属画像，实现政策自动匹配、精准推送。建立企业与监管部门信息互通渠道，企业基本信息、产品信息和人员变动等常规事项等通过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搭建大东区审批基础数据库，对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所有审批数据进行有效归集，结合企业电子证照库、电子材料库、办事记录、电子公章等建立企业专属档案，“一口归集”企业所有建设项目信息，“一站链接”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一企一档，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

六、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全面推行“只进一门、只对一窗、全程帮办、一日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探索“无人工干预”审批方式，以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降低误差率、失误率。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定期专项分析造成办事难的隐性壁垒问题，提高隐性壁垒查找效率。推动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推行“无感漫游”政务服务，推动部门协同作战、集成服务、信息共享，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持续提高“就近办”服务能级，推进更多事项在街道办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

行 15 分钟即可办理。到 2025 年，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服务事项达到 90%以上。

七、开展“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

大力推行“只提报一次”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数据共享、改进服务等改革创新举措，解决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反复改、多次报、折返跑”等难点问题。强化服务窗口业务能力，推行“一窗通办”。着力打造“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合并审批运作模式，企业群众仅报送一套材料，跑一次就可将审批手续办完。细化“企业办事不出区、个人办事不出街”，推动“全城通办”。通过对街道赋权、推进职能部门力量向街道下沉等方式，梳理出一批要件清晰、流程简易的高频次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街道、社区办理，并通过网上办理业务实现“全城通办”。

八、推行商事制度领域审批改革

优化准入服务工作，实现企业开办环节便利化。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以确认制为方向，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不断深化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推进“一照多址”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交易性成本和经营门槛。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到 2025 年，全区实现企业开办申请当场办结 50%以上，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间 70%以下。

九、畅通企业群众咨询反馈渠道

以替百姓发声，为企业维权为宗旨，实现“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监督、统一办理”，完成“一张网管诉求”，进一步提高企民诉求的办理质效，在全市叫响企民诉求整合办理的大东特色品牌。创新“营商下午茶”“营商面对面”“走进商协会”模式，实现政企沟通常态化、制度化，拓宽政企沟通渠道。建立通报、调度、总结工作机制，以数字化赋能为抓手，推进与同级政府各职能部门数据对接，打通数据壁垒、畅通数据通道，推动贡献数据、共享数据，逐步实现相关投诉实时受理、即时分办、全程可溯，切实做到“民有呼、我有应、接诉即办”。合理运用调度会机制，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处理。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和考核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现场确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强化惠企政策宣传推送，对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个性定制、精准推送，通过数字手段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的转变。

十、标准化建设

政府服务标准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要素统一，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监督管理标准化，落实“两管理、一规范、一考核”制度，包括窗口工作纪律监

督管理办法，咨询、投诉调解管理办法、窗口人员行为规范及窗口日常考核评比。

第五章 全面聚焦“法治良好”，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深化高质量法律和制度供给，用法治化手段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构建立法系统科学、执法规范有序、司法公正高效的高水平营商法治保障格局，着力打造更高层次、更有竞争力、更可持续的营商环境。

一、推进“智慧法治”建设

打造智慧精准、交融共享的“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推广应用“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智慧”执行，推动“一站式”服务向“一健式”服务转变，努力实现群众办理诉讼事务全流程零跑腿。推广自助立案、预约立案、网上立案、微信立案模式，实行商事纠纷案件审判流程信息主动推送，推广在线立案、调解、送达。推动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诉讼辅助、诉讼事务、诉讼监督等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法庭等基础设施，加强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全程网上办理水平。全方位重构执行工作流程，多维度搭建财产查控体系，全链条强化监督管理，全要素融入社会治理，构建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类案归集、事项集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理精准的执行工作新模式。

二、强化市场监管效能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使监管“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持政府主导，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动跨部门联合查与各部门日常抽查监管有机结合，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集企业信息，实现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融合推进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三、规范行政执法监督

扎实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按照“三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规范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行为。加强领导干部和执法队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在队伍中定期不定期考试、考查和现场检查，使学法用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行为习惯。建立健全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重大案件法治审核制度，情况通报制度等，提高执法管理服务水平，做到依法管理、严格执法。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统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对各种违法行为处罚的随

意性，确保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职权。

四、完善司法监督保障机制

成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制度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全国工商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围绕法院系统任务分工，积极配合属地工商联开展活动。按照工商联需求，落实好“专家讲法”“进法庭听法”等活动，组织专业法官围绕学习重点开展“以案释法”，深度解读有关案例，选取适合案件组织旁听庭审，切实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敬畏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精心选择部分涉企典型案例，邀请有代表委员身份的企业家旁听庭审，开展互动交流，征询意见建议，广泛接受监督。

五、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社会各界的司法期盼为立足点，将“一元化”的诉讼解决矛盾方式，变为“多元化”解决纠纷模式，努力破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困局；进一步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拓展诉前调解范围，发挥调解对化解矛盾纠纷的前置性、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调解员选任面试工作；建立“司法引导、多元衔接，合力调处、共促和谐”的工作格局，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新途径，努力将诉讼环节向前延伸，做强诉讼前分流，将审判领域向

外延伸；搭建诉调对接平台，夯实矛盾多元化解工作体制机制，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针对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房屋租赁纠纷的企业，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和培训。针对涉破产案件企业，通过精准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难点和堵点，依法维护国家公共利益，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落实沈阳市法院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广泛宣传民法典、大力宣传服务大局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党内法规，助力形成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提高法律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不断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七、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

重点解决破产关联性问题，统筹协调解决破产审判中的民生保障、职工社保、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社会稳定以及税务等破产事务问题。研究制定破产清算程序中税费、财物、信用等领域专项管理实施办法，全面推行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不断降低办理破产成本，提升债权回收率。

第六章 精进“成本竞争力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认真贯彻“招商为要，项目为王，落地为大”工作要求，强化对标先进和指标评估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指导价值，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瞄准“2+3+4+3^[3]”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高质量构建“两区、三轴、八片区^[4]”的空间发展格局。以数智赋能和科技金融为抓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绿色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融资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竞争力强的成本洼地。

一、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持续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畅通渠道促进沟通。有针对性提供精准、实用的个性化涉税信息，确保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强化辅导，优化服务，促进政策落实落地。从税费优惠政策落地、优惠适用确认到优惠申报、税费退还，全链条、全环节跟踪辅导。继续依托网络平台，在推送内容、推送形式、推送渠道等方面继续优化完善，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效果，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宣传咨询一体办理、税费需求及时响应，推动服务方式向精细化、智能化、标准化转变，持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推动税务智能化改革

建设智慧税务，全面实现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运用大数据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确保税费优惠直达快享。积极通过信息采集数据，加强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资料，持续压减纳税人缴费次数与时间。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探索“要素申报”“一表集成”，最终实现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报表。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提供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为进一步推动大东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组织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根据企业实际和融资需求，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增进银企双方互信交流，建立长效沟通联络机制，着力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充分发挥金融服务超市作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金融政策、信贷产品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获得更便捷的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四、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0号）要求，推广实行“政银

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企业无抵押贷款”金融服务机制，制定我区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推进体系，由区内各行业牵头部门提报形成“重点扶持企业名单”，走访重点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政策优势，有针对性地助力企业提升融资率，为区内企业的发展注入活力，提升金融服务支持重点园区的能力。

五、聚集科技金融平台创新服务

做好沈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沈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宣传融资贷款优惠政策，及时掌握辖区企业融资需求。加强与人社局、工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沟通配合，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与银行做好进一步对接，使小微企业用足、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优惠政策。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核工作，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创新创业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第七章 强力塑造“生态宜居”，建设留心魅力城区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质量，让城市发展更宜居，全力打造成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生态区、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积极构建城市管理新体系

以“法治城管、智慧城管、百姓城管”为建设主线，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城市管理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广大群众满意为最终目标，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法治化、科技化、人性化、社会化水平。在依法行政、治乱治违、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突破，建设干净整洁、绿色宜居、文明有序城市市容环境。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贯彻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与保护，充分利用现有自然资源禀赋，最大限度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扩大并构建生态空间，为大气、水等环境要素提供生态环境容量。

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全面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竭力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溯源追踪，实施“源头管控”，“挖透”末端治理减排潜力，补齐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环境及固废治理短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五、全面深化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

全面深化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使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根本落实，为市民提供更多的绿色生态产品，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

六、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要求，深入落实本地化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构建从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到损害赔偿乃至生态补偿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七、完善公共设施建设，营造生态绿色环境

完善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建设一批设施完善、情调高雅的高水平公共厕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如厕感受。计划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对交通枢纽、

商业街区及重点街路周边绿化带因地制宜的改造提升，按照符合一处、建设一处的原则，不断提升我区园林绿化景观。

八、进一步完善空间规划

在空间规划上突出地区的特质，搭建三个格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强化“生态环境”优势、提升“城市品质”，高质量地指导新建地区的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整体提升大东区的城市形象与环境，增强民众的幸福感，打造大东城市名片。

九、进一步做好城市设计

引进高水平设计单位开展全区重点地区及两个核心区城市设计，细化深化两个核心区规划。根据大东区处于蓄势跃升突破时期的实际，结合七二四火工车间和通用南厂区搬迁、上轮规划中城市备用地区调出等，重新梳理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地区城市景观和生态绿地的规划管控，打造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城市级公园群，建设运动健身绿道、高架游赏绿道、服务绿道系统，优化大东区生态空间格局，提升生态效益。

第八章 大东区“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提升对标领先层级扩大交流范围，推行督查考评跟踪问效，实施营商品牌创优，吸引国际先进生产要素集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实现全区营商环境长期持续向好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一）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组织体系建设

贯彻省委、市委提出的营商环境建设总体目标要求，全面加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体系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制，强化党建引领、方向引领、目标引领，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牵头推动、各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夯实组织框架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决策部署的准确性、合理性，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建立完善五级诉求办理体系，组建区级领导挂帅的“九大专班^[5]”，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人大、政协对营商环境优化的建设性价值

积极推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营商环境优化，特别是惠及民众、改善民生的建设性价值。充分利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广泛、智力密集的优势。积极响应人大代表和政协

委员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同推进营商环境改善，真正做到为企业发展、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加码助力。借鉴领先区域的先行先试经验，建立“委员民声时刻”，政策交流会等府院交流方式，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政策上下贯通，切实解决政策法规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发挥民主党派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涉及行业广、领域宽、联系群众多、监督能力强的优势，为促进营商环境健康发展赋能。支持全区各民主党派围绕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提出意见建议，积极献计出力。利用区内各民主党派境内、境外交流交往的机会，广泛宣传大东区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人才投资兴业。

（四）推进专家咨询制度

增强区内企业专业化水平，提升社会整体资源配置效率，组织大数据、管理、财税和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企业和社区提供寻访、指导和咨询服务。通过专项知识讲座、管理咨询热线和座谈会议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专业性的帮助。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重点履行营商环境监督职责，对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及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反映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宣传大东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及措施。

二、推行督查考评问效

（一）积极聆听建议，提升治理实效

提升热线数字化运行水平，完善群众诉求机制。建立智能化投诉办理及考核监督制度。听取市民意见，实施营商环境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进行数字化的阶段性总结。

（二）落实公正督查，强化督察制度

完善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监测、统计、评估、考核机制。做好对纳入规划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深入落实并引入第三方参与考核评估，进一步推动全区监管督查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第三方运用“互联网+督查”的方式优化督查工作，客观科学评估全区营商环境状况，定位关键问题所在、制定整改措施、落实牵头部门，做到及时反馈整改，着力强化结果运用。

（三）推进监管规范化建设

以建立制度完备、公开公正、运转协调为重点，把投诉、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和长效化沟通协调机制，制定窗口审批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加强与各级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交流，推动相关制度落实，统筹协调解决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难点问题。优化完善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确保工作精准度和规范化，通过监督促进窗口工作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和法制观念，助力软环境建设。实施服务规范标准化，明确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等标准，为企业群众营

造更加舒心满意的办事环境。

（四）联合纪委监委强化监督

充分发挥与纪委监委联动检查机制，贯彻落实《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强化政治监督，以惩治阻碍辽宁振兴发展的腐败毒瘤和作风顽疾为常态，坚持监督攻坚与常态建设相结合，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统一，一年攻坚突破、三年显著见效、五年全面优化监督治理效能。推进纪委监委与各职能部门数据对接，推动贡献数据、共享数据，逐步实现相关投诉实时受理、即时分办、全程可溯。统筹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加大联动机制落地的监督协调力度，以纪检监察“硬约束”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三、对标领先扩大交流

（一）推行基层干部挂职学习

深化干部交流学习机制，推动基层人才科学培养。从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单位选派综合素质高、协调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基层干部，到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领先区域学习锻炼。对照挂职干部承担的对口交流学习任务，逐人制定大东区挂职干部考核指标，围绕推进营商环境改善、政务服务水平建设等方面，全面掌握、评价干部工作表现情况。促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科学流动。

（二）对标引领举措优化迭代

建立常规化动态修订机制，实现数字化政务服务持续迭代升级。增强现有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设计，实现线上

审批、电子备案、云端办理等信息化管理流程和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手段的高度融合，定期对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着力推进系统落地落细，打造会思考、全周期、全链条、自我学习的大东“城市大脑”。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的人性化，为群众带来更具有亲和力的服务体验，实现政企在数字端口的同频共振、深度联结。

四、实施营商品牌创优

（一）以党建为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驻厅党员统一管理，建立党组成员包保支部制度。成立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党总支，区营商局、行政审批大厅服务中心每名党组成员负责联系 1-2 个支部，每月列席参加一次党支部会议，督促指导支部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进跨部门业务相互配合、协调实施，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持续提升，激发服务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

（二）加强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品牌建设

推动品牌建设纳入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重点。充分利用高层次品宣机构的专业能力和影响力，深入参与大东区营商环境品牌建设。通过制作大东区营商环境形象宣传片、推出系列专访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营商环境可视化、形象化、具体化，多维度展示全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大东区营商环境的美誉度。

（三）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

依托区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搭建驻沈阳商会和沈阳驻外埠商会合作平台，建立与人民群众、社会贤达的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实现营商环境建设内外资源互通和信息共享的高效畅通，对大东区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的优秀人物、优秀做法进行宣传推广，适时邀请工商业精英、意见领袖到大东区实地考察，真正体会大东区营商环境的高质量发展。

（四）构建升维汇报与指导机制

建立与上级相关部门汇报交流机制，定期将大东区营商环境建设中涌现的优秀事迹进行汇报，征求指导意见和提升建议，进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进一步改良提升；通过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广泛共识，以大东区营商环境品牌价值推动有针对性的顶层设计，形成全区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九章 附录

1. “一件事”全链条套餐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东区创新服务举措，在沈阳市首推“一件事”全链条“套餐式”服务。将创业审批服务分门别类进行制式化、流程化，将相关联事项进行打包规整、内部流程优化、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群众办“一件事”，只需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一口受理、一口领证的服务模式，让申请人不必在多个审批窗口间“往返跑”、申请材料“反复报”、相关政策“来回问”。首批推出了“我要开旅店”“我要开饭店”“我要办学校”“我要办医疗机构”等5类15项套餐，后续还将继续制定完善其他“套餐”，为群众办事提供更精准的定制化服务。

2. 一事一网一窗一次

2019年7月，沈阳市政府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一事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实现“沈阳通办”实施方案》，以厘清“一件事”为基础，推进线上只进“一张网”，线下只到“一个窗”，现场“最多跑一次”，做到政务服务“业务贯通、系统联通、数据互通”，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简易事项“就近可办”。

3. 2+3+4+3

以沈阳市“5+3+7+5”产业体系为指引，大东区立足区情实际，确定2个“老字号”（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装

备制造业)+3个“原字号”(冶金建材产业、化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4个“新字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3个“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5G基础设施及应用)的重点产业方向。

4. 两区、三轴、八片区

“两区”即北部汽车产业集聚区、南部商贸服务业集聚区;“三轴”即北大营街发展轴、榆林大街发展轴、东望街发展轴;“八片区”即传统汽车整车及新能源汽车生产片区、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片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片区、生态文化片区、产城融合片区、东站物流贸易片区、文商旅融合片区。

5. 九大专班

针对营商环境建设涉及企业发展和群众诉求的多元化、专业化、敏捷化需求,大东区委、区政府通过体制创新建立九个区级领导挂帅的专业问题矩阵化处理小组。包括税务问题工作专班、政府诚信问题工作专班、涉法涉诉问题工作专班、城市建设问题工作专班、企业融资问题工作专班、城市管理问题工作专班、土地征收问题工作专班、科技创新问题工作专班和外企服务问题工作专班。